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57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开展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优秀课件、 优秀教学设计、主题优质课、教师主题演讲 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打造文明校园，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学校防欺凌工作水平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中开展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优秀课件、优秀教学设计、主题优质课、教师主题演讲征集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教师范围及名额分配

全区各中小学干部教师。分配名额见附件 1。

二、参赛主题

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

三、评比形式及要求

(一) 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 课件

1.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防治校园欺凌等工作，自创微电影、微视频或课堂辅助教学课件。微电影或微视频需横屏录制，格式为 mp4 或 mov，时长 3-10 分钟；课堂辅助教学课件应图、文、视频相结合。

2.作品创作的工具应易于安装、运行和卸载，视频、声音、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。

3.报送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作品，主题明确，导向鲜明、创作精良，严禁下载抄袭。

4.报送作品不含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明令禁止的内容。已参评过的作品不可重复上报。

(二) 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 教学设计

1.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防治校园欺凌等工作，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围绕学科渗透、主题班会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团队活动、德育讲堂特色活动等自主选题，进行教学设计。

2.教学设计要求至少包含教学目标、学情分析、重点难点、教学过程、教学延伸、板书设计、教学反思七个方面的内容(在此基础可自主增加 1-2 个方面的内容)。其中教学过程分解为教学环节、教师

活动、学生活动、设计意图四个方面进行表述，教学环节可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情况自行增减。

3.上报的教学设计必须是教师本人独立撰写，不得抄袭、下载，已参评过的作品不可重复上报。

(三)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主题优质课

1.教师要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防治校园欺凌等工作，以自律自护、安全教育、建设和谐校园、创建文明班集体等主题设计课堂教学内容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学科渗透、团队活动课、综合实践课等形式进行展示。

2.目标要明确，课题的设计贴近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年龄特点，符合学生心理发展需求；内容要充实丰富，内容科学，无知识性错误；形式要灵活多样，能够调动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兴趣，引发学生的感悟和体验；活动过程要严密紧凑，导入自然有效，各环节环环相扣，自然流畅；多媒体、教学仪器设备等辅助手段要运用恰当，有效地服务于教育内容。

3.参评的优质课以录像课形式上报，须是一个完整的课时，小学每课时不低于30分钟，中学不低于35分钟。录像环境光线充足、安静；教师衣着整洁，讲话清晰；录像课中的语言和文字规范、准确。视频应包含片头，时长不超过5秒，文字信息包括课题、授课年级、教师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录像保存为mp4格式，视频比例为16:9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*1080P，推荐采用更高分辨率录制。视频、音频要播放流畅，不出现马赛克、花屏、音量忽高忽低、杂

音等播放质量问题，视听效果好。

(四) 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教师主题演讲

1.教师要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防治校园欺凌等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撰写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演讲稿，并通过校会或班会形式，现场演讲。

2.要求演讲内容积极向上，感情真挚，引导学生正常交往，团结互助，和谐相处，营造良好的校风、班风。

3.演讲时长控制在6分钟之内，以视频形式上报。要求演讲教师衣着整洁，讲话清晰，肢体语言自然大方；视频应包含片头，时长不超过5秒，文字信息包括演讲题目、所在学校和所教年级、教师姓名等信息。视频保存为mp4格式，视频比例为16:9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*1080P，推荐采用更高分辨率录制。视频、音频要播放流畅，不出现马赛克、花屏、音量忽高忽低、杂音等播放质量问题，视听效果好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.区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按分配的名额上报，各乡镇中小学以中心校为单位通过遴选按分配的名额上报。

2.各单位要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下，认真开展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谐校园”优秀课件、优秀教学设计、主题优质课、教师主题演讲评选活动，严格按分配指标推荐报送，所有作品均以单位统一上报，不接受个人上报的作品。

3.请各单位于2024年5月10日前，将“争做文明使者，共建和

谐校园”优秀课件、优秀教学设计(电子版连同教学设计纸质版)、主题优质课视频、教师主题演讲(视频连同演讲稿纸质版)及汇总表(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),一并上报教育科。电子版一律用U盘报送,U盘用完后统一退回。联系人:成鹏,电话15032502297。

区教育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报送的作品进行评审,择优评出区级“争做文明使者,共建和谐校园”优秀课件、优秀教学设计、优秀主题优质课、优秀教师主题演讲,通报全区。

附:1.名额分配表

2.“争做文明使者,共建和谐校园”课件、教学设计、主题优质课、教师主题演讲汇总表

3.“争做文明使者,共建和谐校园”教学设计封皮

4.“争做文明使者,共建和谐校园”教师主题演讲稿封皮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16日

主题词:文明使者 优秀课件 评比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印

(共印20份)